

# 屠龍案主謀重囚 23 年 10 個月

## 首宗反恐條例判刑 官斥計劃殺警顛覆政府須嚴懲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與吳智鴻激進團夥策劃 2019 年 12 月 8 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7 名被告昨在高等法院判刑。法官張慧玲直斥涉案計劃以殺害警察、製造社會恐慌及顛覆特區政府為目標，必須嚴懲，更形容主謀吳智鴻心腸之惡毒令人咋舌，判監禁 23 年 10 個月。黃振強同樣惡毒，但考慮他出庭頂證其他被告，亦令吳智鴻轉軟認罪，兩罪獲一半刑期扣減，判囚 13 年半，餘下 5 人囚 5 年 10 個月至 12 年不等。這是香港首宗涉及反恐條例的案件判刑。



7 名被判刑被告分別為吳智鴻、黃振強、彭軍壕、蘇緯軒、蔡凱明、陳玉龍及賴振邦。他們面對不同控罪，其中吳、黃、彭承認律政司首度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蘇、蔡、陳分別承認串謀謀殺、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及串謀無牌管有槍械等罪，賴則受審後被裁定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成。黃、蘇及彭亦作控方從犯證人出庭作供。

法官張慧玲昨判刑指，本案殺警計劃周詳，並非即興，且針對警察，將令社會大亂。今次是律政司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起訴，無量刑指引及先例，英國的判刑亦不適用於本港，但用以爆炸品破壞財產和傷害生命作區分，有參考價值。

### 指案情更嚴重 量刑須超葉繼歡

張官表示，一般悍匪犯案的目標為了錢財，雖然都是與社會為敵，但本案案情嚴重得多，並以葉繼歡案判囚 18 年為例：葉案為錢財及逃避警方而犯案，本案為殺害警察、製造社會恐慌及顛覆

特區政府為目標，故本案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量刑起點必須遠超 18 年。

對本案主謀吳智鴻，張官批評他為滿足其政治目的、顛覆香港特區政府而招兵買馬，更特意在炸彈中加入鐵釘增加殺傷力，惡毒心腸令人咋舌及震驚。由於吳是因黃振強轉任從犯證人才認罪，並非出於悔改，故就其承認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和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共判囚 23 年 10 個月。

至於「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張官指他帶領隊員，計劃引爆炸彈殺害警員以引起社會恐慌，並非一時興起，而是有周詳計劃，即使計劃最終未能成事，但計劃提到的大肆破壞行為有目共睹，惡毒程度非筆墨可形容，且涉案計劃不顧他人死活，向社會宣戰，而黃主要負責指引隊員誘使警察到場，罪責不輕。

同時，黃在眾籌期間發布失實煽情訊息，短期內籌集大量資金，更有部分拿來自用。考慮他出庭頂證同案其他被告，主腦吳智鴻在得悉他會擔任從犯證人才轉軟認罪，故就黃所承認的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及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兩罪，可獲一半



資料圖片  
■「屠龍小隊」成員被蒙頭押返警署扣查。

刑期扣減，共判囚 13 年 6 個月。

案發時年僅 18 歲的槍手蘇緯軒，案中管有一把手槍、一把 AR15 長槍及大量彈藥，計劃從高處開槍射殺警員，張官考慮他出任從犯證人，獲一半刑期扣減，三罪共囚 12 年；運送炸彈的彭軍壕同樣扣減一半刑期判囚 10 年；協助吳智鴻設計炸彈引爆裝置的蔡凱明，以及負責收取槍械包裹及送遞槍械及配件的陳玉龍，認罪後分別判囚 5 年 10 個月及 9 年。

案中受審後唯一被裁定交替控罪罪成的賴振邦，張官認為他知悉計劃的程度不低，而他選擇不認罪，遂判監禁 10 年 10 個月。

### 各被告罪名及刑期

吳智鴻（24 歲、工程人員）

角 色：主謀、採購槍械、彈藥及炸藥，製造引爆裝置及炸藥，及計劃當日引爆炸彈。

判 囚：23 年 10 個月

黃振強（22 歲、無業）、從犯證人

角 色：「屠龍小隊」隊長，負責眾籌開支，計劃當日誘警進入炸彈陣。

判 囚：13 年 6 個月

彭軍壕（33 歲、無業）、從犯證人

角 色：積極參與及運送炸藥，計劃當日負責把風

判 囚：10 年

蘇緯軒（18 歲、無業）、從犯證人

角 色：槍手，負責在高處用長槍射殺警員

判 囚：12 年

蔡凱明（21 歲、倉務員）

角 色：設計遙控引爆裝置

判 囚：5 年 10 個月

陳玉龍（27 歲、維修技工）

角 色：協助送遞槍械及配件，非法購入來自美國的真槍部件、彈藥

判 囚：9 年

賴振邦（29 歲、技術員）

角 色：製造和引爆裝置及炸藥

判 囚：10 年 10 個月

註：被告年齡為 2021 年時起訴年齡

### 警方研是否提刑期覆核

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在「屠龍小隊」案判刑後表示，本案是修例風波案件中判刑最重的一宗，有相當阻嚇作用，亦可作為判例。本案主犯被判囚 23 年 10 個月，其他關鍵人物亦被判囚 10 年以上，反映法庭認同涉案罪行非常嚴重。警方會仔細研究判詞，考慮就個別罪行的刑期提出覆核，研究後會同律政司商量作出決定。

李桂華表示，由於各被告在案中作出不同行為，亦涉及不同罪名，包括警方首次用香港法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對標明的目標作出爆炸罪提控。有關案例是香港首次應用，倘若未來不幸再有同類案件，就可以用本地案例作出裁決。

## 極端天氣頻繁 申訴署審視斜坡安全

香港平均每年錄得約 300 宗山泥傾瀉事故，而去年受超強颱風蘇拉及世紀黑雨等多個颱風吹襲下，更錄得逾 600 宗山泥傾瀉。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宣布，主動調查特區政府對斜坡安全的監察及規管，審視有否進一步改善空間。

申訴專員陳積志表示，經過政府過去數十年的努力，香港現時的斜坡安全已較 1970 年代大幅提升，其中土力工程處於 2014 至 2022 年間，已為超過 300 個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及鞏固 1,400 多個政府人造斜坡，亦為超過 900 個私人人造斜坡完成安全篩選研究。然而，隨着極端天氣愈趨頻繁及人造斜坡逐漸老化，山泥傾瀉的風險仍然存在。公署初步查訊亦顯示，目前仍有相當數量由屋宇署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長時期未獲私人業主遵辦，其



中一個常見原因是維修責任出現爭議，此外公署過去 5 年收到近 20 宗與斜坡安全相關的投訴，可見公眾相當關注斜坡安全問題。

公署將審視目前整體防治山泥傾瀉的工作、政府人造斜坡的日常維修保養、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發出和後續執管。

## 海關搗疑冒牌貨市值 9 千萬元

香港海關上月 22 日起一連三星期採取代號「雙節棍」的執法行動，以在「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打擊跨境轉運冒牌貨物活動。行動中偵破 35 宗案件，檢獲約 325 萬件懷疑冒牌貨物，估計市值逾 9,000 萬元，拘捕一名涉案人士。

海關發現不法分子企圖將冒牌商品經香港轉口往外地，透過風險評估於屯門內河船碼頭海關驗貨場和深圳灣口岸進境貨物檢查大樓，先後抽查 7 個貨櫃和兩輛入境貨車。經檢查後，海關人員共檢獲約 7.8 萬件懷疑冒牌貨物，估計市值共約 2,700 萬元。

另外，經情報分析和深入調查，海關於多間本地物流公司偵破 26 宗相關案件，行動中突擊搜查約 30 間位於葵涌、青衣、元朗和荃灣的物流公司，並檢獲約



317 萬件懷疑冒牌貨物，包括手錶、鞋、衣服和眼鏡，估計市值共約 6,300 萬元。

海關呼籲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鋪或網站，如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或版權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以免購入冒牌或侵權物品。